

2019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 19萍昌盛债（债券代码：1980295.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9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3. 债券简称：19萍昌盛债
4. 债券代码：1980295.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6.8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70%
7.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22年9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每年付息时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霞

联系方式：0799-3375980

2.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晶、杨馨苑

联系方式：010-88027267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174297；010-88174246

传 真：010-88170917

联系邮箱：zjdf@chinabond.com.cn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年付息兑付公告》盖章页)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19日

